

检察理论与实务争鸣

JIANCHA LILUN YU
SHIWU ZHENGMING

赵剑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理论与实务争鸣

JIANCHA LILUN YU
SHIWU ZHENGMING

赵剑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理论与实务争鸣/赵剑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102-0737-2

I. ①检… II. ①赵…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广州市-文集
IV. ①D926.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9907 号

检察理论与实务争鸣

赵 剑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 36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66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一版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0737-2

定 价: 7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理论与实务争鸣》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赵 剑

编委会成员：许玉东 陈鸣东 邱焕逵
罗坚强 曾 健

执行编辑：陈 虹 李小娟



目 录

关于探索以巡回检察的方式推动黄埔区驻街检察室建设的调研报告	赵 剑 (1)
基层检察院人才队伍建设面临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曾 健 孙 靖 (9)
论检务督察中程序督察	袁明丰 熊 沁 (15)
试论检察业务工作考评机制	蔡伟鹏 (21)
关于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设置的思考	熊发南 (26)
论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工作机制之完善	
——以基层检察院为视角	邵江涛 陈晓娣 (31)
基层检察人员绩效指标的设计思路	熊 沁 (37)
试论基层检察院做好群众工作的途径	
——以凝聚与引导群众为重点	张 羽 (44)
论加强检察文化建设	黄慧苑 (49)
基层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问题研究	黄晖丽 (55)
巡回检察语境下谈基层检察室工作的开展	周英俊 (62)
基层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探析	蓝婷婷 (69)
深化检察职能改革 合理行使检察权	
——检察权的强化与规范并重	许玉东 (74)
论我国缺席审判制度之构建	陈鸣东 (83)
试论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侦查监督机制的构建	
——从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角度分析	邱焕远 (93)
检察机关有效行使刑事审判监督权的制度构想	卢传新 (98)
试论对不服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申诉案件的办理	
——从控告申诉检察的角度对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曾 毅 (105)
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对控告申诉法律监督工作的思考	许玉东 (109)
试析刑事立案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及机制创新	肖秋娟 (113)
量刑规范化趋势下的量刑建议	李东蓊 (118)



论我国检察机关的检察裁量原则

- 以检察机关在逮捕阶段的自由裁量权为视角 李小娟 (124)
- 从监所检察角度论检察监督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执行力 陈 静 (133)
- 检察权运行机制各构成要素分析 刘 熙 (139)
- 完善检察侦查权的运行 保障司法公平正义 黄巧华 邵秋明 (146)
- ### 试析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新策略
- 从建议撤销缓刑、假释案件的证据收集的角度 范文峰 (157)
- 检察机关量刑监督制度研究 陈秋婷 (161)
- 试论检察机关自侦案件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朱坚标 (167)
- 试谈检察机关对“另案处理”之法律监督 彭 晔 (171)
- 第一审刑事案件“轻刑化”的监督困境和思考 李东蓊 (178)
- 论加强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立案监督 巫钦海 (185)
- 刍议检务公开的功效对执法公信力的影响 薛舒平 (189)
- 谈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如何运用交易型侦查行为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侯卫鹏 (194)
- 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新思路 黄晖丽 (198)
- 审查逮捕阶段化解社会矛盾工作机制探究 余景妮 (204)
- 职务犯罪轻刑化研究 罗坚强 李小娟 (209)
- 试谈在侦查讯问中如何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 黄勇胜 (218)
- 试论反贪追赃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岳分责 (222)
- 论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再生证据的收集及运用 王晟明 (227)
- ### 关于香港《防止受贿条例》对内地贿赂犯罪主体构成的借鉴意义的思考
- 侯卫鹏 (231)
- 从公诉角度谈影响职务犯罪案件质量的原因及对策 王博韬 (235)
- 论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受贿犯罪的侦查 梁 玲 (240)
- 对反贪工作转变侦查方式方法的思考 李敬华 (248)
- 试析渎职犯罪之非物质性危害损失 叶治平 (254)
- 侦查效益原则研究 张 燕 (258)
- 强化反腐败斗争需改革职务犯罪职能管辖制度 熊发南 (263)
- 关于职务犯罪“以事立案”方式的探究 邵秋明 (268)
- 论事前无约定的事后受贿行为 陈晓娣 (274)
- 论检察机关追逃机制的困局和完善 薛舒平 (280)
- 民事公诉之探究 杨 华 (286)



小议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 论举报人权益保障机制的完善 黄晖丽 张晓冬 (293)
- 对量刑建议制度诘难的反诘 龚德永 (299)
- 试析虚假诉讼的打击与防范 张齐爱 (307)
- 完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陪同提审工作的初步设想 卢传新 (312)
- 试析检察机关“引导侦查”制度的现状和困惑 罗海辉 (317)
- 人民检察院抗诉适用于民事执行程序的必要性、合法性及可行性分析 李 林 (321)
- 试论检察环节刑事和解新途径 陈 虹 (328)
- 探寻破解罚金刑执行难问题之路径
- 以构建罚金刑罪犯处遇制度为视角 范文峰 (334)
- 论检察建议的性质、问题及发展方向 廖慧芳 (343)
- 案管中心案件受理、分派、移送的设计构想 黄 晶 (348)
- 论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认定 吴俊峰 (352)
- 论“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入法 刘伟清 周小波 (357)
- 刑事和解刍议 郑 帆 (362)
- 论ADR在民事纠纷解决领域之重要性 彭 磊 (367)
- 律师阅卷的展开和制度设计
- 从案管中心履行职能的角度论述 陈鸣东 潘 栋 (372)
- 试论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案件开庭审理的程序设置 陈 静 (378)
- 谈检察机关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 廖慧芳 (383)
- 香港防贪建议和内地预防检察建议的比较借鉴 黄 晶 (389)
- 试论危险驾驶罪的法理基础和适用问题 董延江 (396)
- 论基层检察院案管中心如何履行案件质量管理职能 周 凡 (403)
- 对劳动者的刑法保护问题研究 彭 舸 (408)
- 诱惑侦查的合法性研究 黄慧苑 (414)
- 贯彻人民监督员制度面临的困难及对策 谢仁章 (419)
- 论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的法律依据及基本属性 陈 虹 (425)
- 试论当前案管软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曾应辉 (429)
- 试论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的完善 陈惠娟 (433)
- “幸福”语境下的审查逮捕工作机制改革
- 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视角 罗湛权 (438)
- 试论我国构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吕志双 (443)
- 试谈检察机关发现和查办虚假诉讼的若干问题 韩凌宇 (449)



试论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保障问题	黄媛媛 (454)
检察机关案例指导制度研究	陈秋婷 (460)
检察建议的法律属性及其参与社会管理合理边界探析	李 林 (466)
假释罪犯的社区矫正的展开与制度设计	潘 栋 (475)
检察机关在消费维权领域提起公益诉讼的若干问题研究	韩凌宇 (480)
国家赔偿法中精神损害抚慰金相关问题探析	马卫民 (485)
审查逮捕阶段排除非法证据问题探析	
——以《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为	
视角	余景妮 (489)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优先权问题考察	周英俊 (495)
关于改进基层检察院行政装备工作的若干思考	许志斌 (500)
规范化制度下技术工作的角色定位与功能实现研究 ... 王晟明	梁 全 (504)
试谈如何做好执行看管工作	陈亦文 (511)
试论检察机关如何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	邹志文 (515)
新时期推进检察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实现科学发展的若干思考	杨傲烈 (520)
试论对以捡钱平分为由掉包行为的定罪处罚	刘伟清 (526)
劫持他人并利用人质安危向第三人索财应认定为绑架罪	
——析绑架罪、抢劫罪和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彭 晔 (529)
存放并无成功出售伪造的增值税发票是否构成犯罪	韩凌宇 (534)
盗剪电缆线未形成危险状态应如何定罪处罚	周 凡 (538)
从麦某宁等人盗窃案谈物流业中的“监守自盗”问题	卢传新 (541)
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从笔者经办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谈起	熊 沁 (546)
钟某佳等人受贿案案例分析	李东蓊 (552)
货柜车司机是否有权占有运输途中封缄集装箱内的货物	
——兼论货柜车司机窃取集装箱内货物的行为定性	陈晓娣 (557)
个人在家中行医的定性分析	
——从非法行医罪的角度论述	潘 栋 (564)



关于探索以巡回检察的方式推动黄埔区 驻街检察室建设的调研报告

赵 剑*

自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基层检察室先后经历了起步、发展扩张、整顿和停滞、严格控制、重新探索等阶段。近年来，各地在重新审视原有检察室发展过程中一些检察室行使职权偏离了正确方向等问题的基础上，重新定义检察室的职能范围，规范机构设置，有选择地开展了部分试点工作，派驻检察室建设已逐渐走上了恢复与完善之路。

派驻检察室的模式并非一成不变，在实践中，各地往往根据实际情况来进行选择，通常的模式有常驻检察室和巡回检察室两种。近年来，广东省检察机关共建立了驻镇街检察室 261 个，其中采取常驻式的 85 个，采取巡回式的 176 个，这些驻街检察室在维护基层和谐稳定、保障基层经济发展、促进基层廉政和社会管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当前，设置驻街检察室的大环境已经较为成熟，笔者所在院拟以此为契机，积极推动广州市黄埔区驻街检察室建设。

一、在黄埔区设置驻街检察室的依据导向及经验借鉴

（一）相关政策文件的出台为驻街检察室的设立提供了依据和导向

2009 年初，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2009—2012 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等文件，明确指出：要把检察工作服务科学发展的阵地前移，深入街道、乡镇、社区，面对面倾听和解决人民群众诉求，积极探索派驻街道、乡镇、社区检察机关建设。2010 年，高检院制定下发了《关于

*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工作的指导意见》，目的就是加强和规范派驻检察室建设，提供工作指引。

2012年，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基层检察院派驻镇（街）检察室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设置驻街检察室的意义、职能定位和工作重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关于“前哨站”项目的安排，要求根据各镇街经济状况、人口数量、地理环境、交通条件等因素，因其所需，因地制宜，成熟一个，派驻一个，逐步扩大派驻覆盖面，力争2012年底前半数以上镇街派驻，2013年底前所有镇街派驻。

在全市检察长会议上，提出要巩固、提高、深化现有的检察室，以巡回检察室模式拓展到每个镇街，与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形成合力。

由此可见，各级政策文件为派驻检察室的设置提供了依据支撑，在黄埔区设置驻街检察室的前提条件已经解决。

（二）全国各地已提供了成熟的经验借鉴

1. 省外——海南省派驻乡镇检察室经验做法。海南省自2008年11月启动派驻乡镇检察室工作以来，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在每个县（区）均设置了1至3个，并且该省所有检察室工作人员都解决了编制问题，乡镇检察室工作经费均纳入财政预算。该省检察室统一采取“定点+巡回”的法律监督形式开展工作。定点即指派驻乡镇检察室所在乡镇这个点；巡回就是对检察室非驻点乡镇进行巡回工作，逐步形成点面结合，辐射周边的全方位覆盖格局。海南省驻乡镇检察室在主动服务保障重大工程项目顺利推进、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推动建立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其做法受到高检院推广，亦得到了中央政法委的肯定。

2. 省内——佛山市、江门市街镇检察室经验做法。佛山市自2008年开展镇街检察工作，现在全市33个镇街均设立了检察室，其中19个镇街检察室机构编制得到了市编委的批复。佛山市镇街检察室与公安派出所、派出法庭和司法所等机构相对应，健全了基层法律监督工作体系。并且，镇街检察室负责人兼任所在地镇街综治维稳中心副主任，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事项联签了相关文件，标志着佛山市镇街检察工作机制正式纳入全市“大综治”格局。江门市自2010年8月起，按照“职能规范化、机构正规化、运行标准化、队伍专业化”的“四化”要求，陆续设置了29个派驻镇街检察室，现所有检察室的编制已获批。江门市建立了“室一站一员”的农村检察工作网络体系。“室”就是检察室，“站”是以派驻镇街检察室为依托，在周



边非设点镇街设立的巡回工作站，“员”是在全市行政村（社区）及部分企事业单位、基层行政执法部门选聘的“阳光检务”联络员，实现了对全市镇街检察工作的全覆盖。《人民日报》（内参）专门报道了该市派驻镇街检察室工作。

3. 广州市各区做法。除增城外，广州市有海珠、番禺两个区设置了驻街检察室。其中海珠区检察院在凤阳街设置了常驻检察室，正式挂牌，并在街道办公楼里设置了独立办公室，由3名干警和1名文员负责检察室日常工作（其中由公诉科科长任主任）。海珠区在其他各街道采取非常驻形式，由不同的科室负责联系，一周两次，为期半天。该区检察室的主要工作是参与综治维稳、民事案件息诉、调解、社区矫正、接受举报线索、利用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单位建章立制等方面。检察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存在一个瓶颈问题，即对派出所侦办案件的监督难度大。番禺区检察院在大学城设置了常驻检察室，由综合科科长任主任，每周二、四、六派干警巡驻。主要工作为受理举报线索和咨询、以上法制课的形式对高校进行帮教，并着力把检察室打造为廉政共建基地和检学研基地。但由于法律地位不明，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困难，检察室的发展及功能发挥受到了制约，尤其是监督同级派出所执法行为很难实现。

在实践中，尽管派驻检察室功能的发挥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但综合权衡后结果仍是利远大于弊，各地的实践表明派驻检察室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为基层提供法律服务等方面成效明显，这为黄埔区设置驻街检察室提供了可参考的经验借鉴。

二、在黄埔区设置驻街检察室的必要性分析及模式选择

（一）在黄埔区设置驻街检察室的必要性

1. 设置驻街检察室是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需要。设置驻街检察室，有利于检察机关在综治信访维稳工作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进一步推进社会矛盾多元化调解；有利于检察机关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基层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更及时地发现基层职务犯罪线索，推动基层廉政建设，从而使检察工作更好地适应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新形势。

2. 设置驻街检察室是落实司法为民的重要措施。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因利益调整带来的拆迁安置、城镇建设、社会保障等诸多问题，对黄埔区的发展和和谐稳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加之居民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依法维权的诉求日益增多。驻街检察室能够架起检察机关与基层、与群众的桥梁，通过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群众的各种诉求，解决各



类民生问题，真正做到解民忧、护民权、安民心。

3. 设置驻街检察室是完善基层司法工作体系的需要。当前，黄埔区在各街道均设置了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在长洲街还设立了人民法庭，如检察机关没有与之相匹配的机构设置，亦导致基层法律监督存在信息不灵、不畅、工作不到位的现象。驻街检察室的设置，有利于创新基层司法工作体制，使检察室与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共同组成完备的基层司法工作体系，发挥整体效能。

（二）现阶段在黄埔区设立驻街检察室的模式选择

通过对比分析各地经验做法，结合黄埔区及笔者所在院工作实际，笔者认为，在现阶段可尝试在黄埔区采取“定点+巡回”的方式来推动驻街检察室的设立。“定点”即在试点街道设立驻街检察室，“巡回”即由责任部门分片管辖，推行巡回检察制度。“巡回”包含两重意思：一是人员不常驻，由检察院派出，定期进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二是在试点阶段，除设置了驻街检察室的街道外，责任部门可与其他未设点街道联系，主动或受邀开展法制宣传进街道、进社区等活动，依托巡回方式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提升检察机关影响力。现阶段在黄埔区推行巡回检察制度的理由有以下几点：

1. 黄埔区的地理情况是推行巡回检察制度的有利条件。黄埔区总面积为90.95平方公里，全区辖9个街道办事处，各街道位置紧凑、交通方便、人口密集。以笔者所在院为出发点，均在半小时车程以内，这就为巡回检察制度的推行提供了可能和条件。

2. 人少案多的矛盾是推行巡回检察制度的客观要求。以笔者所在院2012年1—5月的办案数据为例，反贪局立案29件31人，比去年同期上升123.08%。侦监部门共收案328件544人，比去年同期案件数上升21.5%，人数上升31.1%；目前已审结的案件323件532人，比去年同期案件数上升21%，人数上升29.8%。公诉部门共受理案件418件507人，比去年同期案件数上升66.5%，人数上升34.1%；审结案件284件370人，比去年同期案件数上升25.1%，人数上升3.1%；明年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所有简易程序案件必须派员出庭，工作量势必会进一步增加。且近年来上级院对基层院提出了具体细化的考核要求，各部门除日常工作外，在工作机制创新等方面亦需付出较大精力，工作压力较大。

3. 追求检察室工作的饱和度是推行巡回检察制度的重要因素。检察室所行使的工作职责是在现有检察职能的框架内将法律监督触角予以延伸，追求的是检察室工作与检察院各内设部门工作的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那么，如在各



街道均设立常驻检察室，9个街道至少需要18人派驻，容易导致驻街检察室工作人员被“捆绑”，工作量无法达到饱和程度，与院内其他部门相比，忙闲不均问题将凸显。且以目前的人力和物力，亦难以保障9个常驻检察室的设立。

4. 深化阳光检务工作是推行巡回检察制度的内在价值。随着阳光检务工作的开展，检察机关与普通民众之间的距离被拉近。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检察开放日”等检务公开手段仍有一定的局限性，如受众面有限、互动性不强等。巡回检察制度可以解决这一问题，其搭建了检察机关与基层群众之间直接联系的渠道，突破传统途径拓宽了群众与检察机关的接触面，有利于延伸检察工作触角，增强检察机关工作的主动性，以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三、驻街检察室的职能定位及工作方式

（一）驻街检察室的职能定位及工作职责

驻街检察室的持续良性发展需建立在准确的职能定位之上，笔者认为，驻街检察室的职能定位应为“服务中心工作”，其必须结合正确行使检察职能来开展相应工作。主要职责为：

1. 接受群众举报、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访。拓宽控告申诉、信访接待渠道，方便基层群众及时反映合法诉求，第一时间发现苗头、掌握情况、化解纠纷、解决问题。

2. 发现、受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协助职能部门挖掘、排查、收集职务犯罪线索，协助查办发生在基层组织和涉及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

3.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与职能部门配合，在查办辖区内职务犯罪过程中做好个案预防工作，针对案发单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防范对策，并定期回访，督促整改。

4. 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加强对派出人民法庭、派出所等基层一线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努力减少基层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失职渎职和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象的发生。

5. 开展法制宣传，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执法、司法问题，认真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协助、督促基层组织落实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各项措施。

6. 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参与并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协助、督促职能部门健全、完善社区矫正机制，参与辖区内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刑释



解教人员的考察帮教等工作。根据辖区内的社会管理情况，有针对性地向地方党委、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社会管理创新意见和建议。

7. 协助院职能部门完成对辖区内不批捕、不起诉案件风险评估，回访、考察及辖区内案件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等工作，以及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建立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对接、工作联动，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参与综合治理。

（二）院内各部门与驻街检察室的工作对接

驻街检察室需与院内各部门有效配合，形成整体工作合力，才能延伸法律监督触角，积极促进检力下沉，共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 综合预防科与驻街检察室工作对接。综合预防科主要指导驻街检察室履行上述第3项和第5项职责。综合科需借助驻街检察室这一平台构建社会大预防格局，要指导驻街检察室综合分析检察室辖区内的职务犯罪情况，联系各有关单位和行业共同开展个案预防、系统预防、专业预防，建立共同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联系制度。

2. 控告申诉科与驻街检察室工作对接。控告申诉科主要指导驻街检察室履行上述第1项和第5项职责。作为举报、控告、申诉信息的归口部门，控申科应定期对这类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按规定分流职务犯罪举报线索，并建立涉及各驻街检察室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案件线索资料库。驻街检察室对收集的刑事申诉、刑事赔偿、被害人救助案件以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敏感申诉案件，应及时移交控申部门办理，控申部门在办结后应将结果向检察室进行通报。

3. 自侦部门与驻街检察室工作对接。自侦部门主要指导驻街检察室履行上述第2项职责。在办案过程中，自侦部门需加强与驻街检察室的联系，及时了解举报人的各种诉求与动态，会同驻街检察室共同做好答复工作。案件办结后，自侦部门应结合所查办的案件，联合驻街检察室对辖区发案单位进行警示教育。

4. 侦查监督科和公诉科与驻街检察室工作对接。侦查监督科和公诉科主要指导驻街检察室履行上述第4项和第7项职责。在提前介入重特大案件时，可按辖区邀请驻街检察室人员参加。对办理的刑事案件特别是多发性、暴力性犯罪案件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并总结带有共性、突出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为驻街检察室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提供素材。

5. 监所检察科与驻街检察室工作对接。监所检察科主要指导驻街检察室履行上述第6项职责。驻街检察室发现社区矫正工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需及时将情况报送监所检察部门，监所检察部门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驻街检察室收集到社区服刑人员及其亲属的申诉、举报报送监所检察部门，监所



检察部门要认真调查处理。

6. 民行科与驻街检察室工作对接。民行科主要指导驻街检察室履行上述第4项和第5项职责。民行科要强化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民事行政审判案件的审查力度，驻街检察室要协助民行部门做好民事、行政案件的调查取证、审查处理工作。民行科要协助驻街检察室做好侵犯基层集体利益的民事督促起诉工作，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驻街检察室工作的试点选取及工作安排

1. 试点选取。在目前条件尚未完全成熟的情况下，局部先行试点是较为稳妥的选择。2012年拟选取南岗街、文冲街、长洲街作为试点，分别由控申科、民行科、综合预防科负责联系。选取这3个街道作为试点出于以下考虑：南岗街为黄埔区最东边的街道，外来务工人员较多；文冲街目前正在进行城中村改造，因拆迁所导致的矛盾纠纷较多；长洲街是区内唯一位于岛上的街道，亦是长洲法庭所在地。

2. 选址和人员配备。驻街检察室原则上设在各街道综治维稳中心，在大厅内设办公台；对于办公场地充裕的街道，可与街道进行协商，单独设立办公室，名称设定为“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派驻×××（街道名称）检察室”。

派驻检察室设主任1名，由对口联系部门正职或副职兼任，另配备2名在编干警负责检察室的日常工作。另外，驻街检察室可作为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的重要平台，新招录的干警原则上应当安排到驻街检察室锻炼半年以上，以增加基层工作经验，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和做群众工作的本领。

3. 工作安排。原则上每周二、四驻街，根据具体的工作安排选择在街道综治维稳中心内办公或走访社区和案发单位等。其中控申科、民行科、综合科除负责定点联系的街道外，还可根据各科室的实际情况，每周另行安排时间，“辐射”联系相应的街道。

四、驻街检察室取得规范和长足发展必须解决的问题

（一）立法问题

在现有的基层司法机构体系中，关于检察室的法律依据不够明确和缺位现象突出。一方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室没有明确予以规定，另一方面，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内部文件，《人民检察院乡（镇）检察室工作条例》相对于《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而言，其效力不在同一等级。现有检察室主要是依据内部规定探索性地开展工作，其要与基



层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设置与职能的法律依据处于同一位阶，需争取从顶层设计上通过立法予以解决。作为基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开展试点工作的同时加强调研，积极为立法提供实践支撑。

（二）编制问题

驻街检察室如无独立编制，实处“有名无实”地位，各项工作无法名正言顺开展。且依现有编制情况，驻街检察室工作只能在相关科室抽调人员负责，无法做到专人专岗，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工作的开展。故需积极争取区编办的支持，才能解决这一问题。

（三）经费问题

任何工作只有建立在充足的经费基础上，才有发展的动力，否则就如同无源之水，势必断流。驻街检察室工作的开展需一定的硬件支持，如驻街检察室的车辆配备、办公场所装修、法制宣传工作等，均需耗费较大费用，必须积极争取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的重视支持，申请将派驻检察室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四）协作问题

驻街检察室不仅要实现与院各内设机构的无缝对接，还要加强与区内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检察室需加强与街道的沟通，积极宣传检察室的工作职能，争取街道的支持与配合，并定期向街道通报辖区内检察室的工作情况。检察室需与派出所、派出法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基层一线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检察室需与区司法局建立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五）规划问题

如前所述，笔者所在院目前拟探索以巡回检察的方式推动驻街检察室建设，先行试点，适时总结，暂时由综合预防科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待上级文件和方案批下来，以及编制和经费问题解决后，再全面启动全区驻街检察室建设。届时拟在院内另设一个部门“驻街检察室”，专门负责统筹管理派驻检察室工作。其工作模式可参考驻所检察工作，将黄埔区街道按地理位置分为三个片区，然后将驻街检察室部门人员分成三组，分别联系三个片区街道，制定每周下驻时间列表，行使驻街检察室职能。

推进驻街检察室建设是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方式，笔者所在院将以此为契机，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群众，实现检察机关自身科学发展。



基层检察院人才队伍建设 面临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曾 健* 孙 靖**

检察队伍建设始终是检察机关永恒的主题。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是检察事业健康、科学发展的根本保证。基层检察院的人才队伍状况是关系整个检察队伍建设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基层检察院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形势、新任务、新期待、新变化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在人才队伍建设中还存在诸多问题，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还不能适应新形势和任务的要求，需要在人才观念、用人环境、人才结构和人才管理机制等方面加以完善。

一、人才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基层检察院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基层检察院在人才队伍年龄结构上“青黄不接”的问题须引起高度重视。虽然近几年来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司法机关编制不足的问题，检察机关每年也通过公开招录、选调的形式来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但是，检察机关年龄结构老化的问题仍然客观存在，大部分人员都集中在40岁以上，新招录的人员很多，但是在工作经验和业务熟练程度上跟当前检察工作的需要有很大的差距，但恰恰这部分人承担着实际工作中的绝大部分工作任务。

二是基层检察院吸纳高素质人才缺乏竞争力。与上级检察院相比，基层院的办公环境、发展空间及人才资源整合等方面差距明显，基层院相比上级院来说，吸纳高素质人才缺乏竞争力；与经济繁荣、地理位置优越的地区相比，相

*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政工办主任。

**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政工办书记员。